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7353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長女 2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下同）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依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之財稅資料，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9,013 元、2 萬 7,162 元；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7353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核認訴願人全戶 2 人亦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下稱原處分），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1103790 號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

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兩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9,013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27,162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

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0.79%……。」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年近 70 歲、罹患肺癌，訴願人長女未滿 18 歲仍在學，均無工作能力，有賴低收入戶補助以維持生活之必要。訴願人與訴願人長女共同居住，前配偶死亡之保險給付均由訴願人長女所領取，並非訴願人之收入，且不願扶養訴願人，訴願人生活陷困，請原處分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將訴願人長女排除應計算人口範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動產明細分述如下：

（一）訴願人（42 年○○月○○日生），69 歲，離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具工作能力，未參加勞工保險，不計工作收入；次查訴願人按月領有老人年金 2,393 元，另有○○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所得 3 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其他所得 34 萬 2,508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算為其他收入。動產部分，查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 筆 3,920 元，利息所得 1 筆 3 元，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0.79%推算，存款本金為 379 元；是訴願人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935 元〔（34 萬 2,508 元+ 3 元/12 個月=2 萬 8,542 元）+老人年金 2,393 元〕，動產為 4,299 元。

（二）訴願人長女（94 年○○月○○日生），17 歲，母歿，由訴願人監護，未附在學證明，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並未參加勞工保險，採基本工資 70%列計工作收入 1 萬 7,675 元；2 筆利息所得共計 2,727 元、4 筆其他所得共計 121 萬 5,893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均計算為其他收入。動產部分，查有利息所得 2,727 元，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0.79%推算，存款本金為 34 萬 5,189 元；是訴願人長女平均每月收入為 11 萬 9,226 元〔（121 萬 5,893 元+ 2,727 元/12 個月=10 萬 1,551 元）+基本工資 70%1 萬 7,675 元〕，動產為 34 萬 5,189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110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5 萬 16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7 萬 5,080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013 元、2 萬 7,162 元；動產合計為 34 萬 9,488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7 萬 4,744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有政府資料整合平臺－勞保資料庫查詢畫面、訴願人等戶籍資料、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按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長女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 1 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予以排除。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0799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以：「……（二）關於訴願人主張其長女並無扶養能力、亦無扶養事實，致訴願人生活陷於困境，要求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查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3 日申請低收入戶增列輔導訴願人長女，爾後並無申請輔導人口異動，……訴願人迄今仍與長女共同居住（居住地址相同），且訴願人為長女之法定監護人，尚難認定……與案長女未有互相扶養之事實。復依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檢附資料所示，訴願人之長女名下尚有動產，亦難謂『無能力扶養』。……訴願人自述自己名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 34 萬 2,508 元為訴願人長女之母○○○亡故之保險給付，……已將該款項均交付訴願人長女一節……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原已超過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故縱改計該筆保險給付為動產仍不影響原處分結果。……故縱排除訴願人長女審核，仍不符資格，並無實益，故訴願人長女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不排除列計人口。……。」又本件縱如訴願人主張其長女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訴願人平均每月收入仍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

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